

---

## 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 核心建議

---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於 2022 年成立，旨在就推動香港數字經濟發展的策略和措施提供意見。委員會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專注於跨境數據協作、數字基礎設施、數碼轉型和人才發展。透過進行研究和調查、與專家和行業持份者溝通和實地考察，委員會收集並審視了各項與數字經濟有關的真知灼見。基於對當前發展和未來趨勢的分析，委員會於 2024 年 2 月向政府提交了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1.2 委員會在五個主題下合共提出了 12 項核心建議，並附有指標性的行動時間建議。

### A. 優化香港整體數字政策

#### 1. 制訂和實施數字政策以加強政府治理（2 年內）

委員會建議政府任命專責的政府架構，以全面的方式加強各項治理事宜，以制訂和實施有效政策，推動數字經濟發展。

#### 2. 檢視現有制度，提升數據安全和保護（3-5 年）

委員會建議審視相關的法例和指引，以提升數據治理、建立更清晰的數據收集和處理指引，並加強針對未經授權的存取和濫用的執法力度，同時預留空間應對科技發展。

#### 3. 優化新/新興技術的治理（3-5 年）

委員會建議建立治理框架來識別和緩減數據、安全、數碼水平不均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問題，以及有關責任、公平性和道德方面的挑戰等風險，以便在科技環境發展中時刻審視及減少風險。

## B. 加強數字基礎建設以配合數字經濟的強勁發展

### 4. 鞏固現有基礎建設，為數字經濟發展增強互聯性、可擴展性和便利性（3-5年）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部署並加強可擴展的數字基礎設施，以支持數字經濟發展。應優先考慮以下事項：

- ❖ **5G 網絡**：推動營運者共享 5G 基礎設施，並考慮誘因鼓勵他們提供 5G 全面覆蓋室內環境；定期評估在政府場地安裝 5G 基礎設施的可行性；積極規劃改善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的流動通訊覆蓋範圍；以及簡化無線電基地站申請的審批流程。
- ❖ **高效能運算中心／數據中心**：盡早公布可能發展為數據中心的位置和規模；制訂和頒布數據中心的標準；以及闡明建設高效能運算數據中心或其他符合香港未來發展的基礎設施的發展方向。
- ❖ **電子支付**：進一步推動企業對消費者（B2C）市場採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呼籲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交易和管理成本較低的實惠套餐；探討利用「轉數快」及「智方便」開發官方流動支付入門網站的可行性；以及與本地銀行合作推廣，以覆蓋更廣及更具成本效益方式推動電子支付方案，包括數字貨幣。
- ❖ **企業身份（Corp ID）**：為企業建立統一的數碼身份，使他們能夠與消費者、商業夥伴和政府進行交易。
- ❖ **地理位置編碼系統**：考慮開發獨特的二維地理編碼系統，按現有的地理地址邏輯為建築物地址分配座標，以促進以數字為基礎的經濟活動。

## C. 推動數據成為數字經濟的關鍵驅動力

### 5. 提供更多數據以促進香港的數據流動（2年內）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促進數據的可用性和開放性；發布全面且有組織的政府數據目錄；鼓勵私人和公營部門開放更多數據並提供誘因，以及宣傳開放數據帶來的好處；建立清晰的數據共享指南和框架；以及將商業數據通和授權數據交換間的覆蓋範圍擴大到其他行業。

### 6. 促進跨境數據流動（3-5年）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以支持便利與內地以及世界各地其他貿易夥伴的數據交換與合作；將現行便利粵港澳大灣區跨境數據流動的機制延伸至其他內地省市及世界其他地區；開發和實施穩健的數據治理框架，以處理數據管理涉及的法律、道德和技術方面的問題；以及探索與其他經濟體在數據交換及互通性方面合作的機會。

## D. 加速數字轉型

### 7. 推廣營商驅動因素並促進能力構建（3-5年）

委員會建議政府頒布與商業活動相關的公共服務數字化計劃和時間表；向中小企提供誘因或抑制措施，以加快其採用電子選項，包括電子支付；構建一站式入門網站，方便中小企取得與數字轉型相關及數字技能培訓計劃的資訊和支援；為中小企開發一套自我評估工具，以評估其數碼化成熟度；以及長遠而言，考慮定期進行全港中小企數碼化成熟度基準測試。

### 8. 支持與援助（3-5年）

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零售及餐飲業作為數碼港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的目標受益者，並向他們提供財政支持，鼓勵中小企採用訂閱模式的企業資源規劃和類似以雲端為主的業務應用程序套餐；以及探索建立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數據提交平台，以實現報告

標準化，並採用綠色分類法來強化有關 ESG 的報告。

## **E. 制定可持續的人才策略**

### **9. 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以吸引、保留和培養數字人才（3-5年）**

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數字人才發展上清楚界定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角色與責任；定期對數字技能分類進行分析和檢視；加速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授課課程關於 20% 的非本地學生配額；檢視不同政府資助院校提供的各類數字相關課程，以明確分工及制訂課程設置，以便配合香港資歷架構；鼓勵培訓機構與行業和企業合作設計培訓方案、提供實習和提供行業認證；制訂更多粵語短期在職訓練課程；以及擴大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範圍，讓更多成人能夠獲得發展數字技能的培訓和支援。

### **10. 提升全民的數字素養和能力（3-5年）**

委員會建議政府提高全民數字素養和能力；將數字素養納入學校和大學的課程，並為教師提供必要的資源和培訓；檢視對成人參加數字課程的財政支援；以及探討跨境資歷互認及將國家培訓和考試本地化的安排，方便更多港人取得相關資歷。

### **11. 促進非本地人才來港工作（3-5年）**

委員會建議政府更積極支援非本地人才與香港企業的配對交流，讓他們聯繫起來；擴大「往來港澳人才簽注」指定活動範圍，便利中等技術數字人才短期入境；檢討大專及研發機構的研發資助要求，以促進聘用外地人才；建立一個平台以匯集大灣區內的數字人才進行知識交流、社交、協作和分享最佳實踐，並支持大灣區人才來港工作；以及鼓勵香港的大學及大專院校與其大灣區分校或其他地區內院校合作，在數字經濟科技教育框架下發展切合香港所需的課程。

## 12.吸引及培育示範企業（2年內）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吸引及培育科技示範企業；將「培育本地人才發展」列為政府創新科技支援工作的主要表現指標或評核標準之一。

1.3 數字經濟不斷發展，政府需要不斷更新並堅定落實相關建議。委員會備悉政府在蘊釀上述建議期間，已經就委員會提出的一些初步建議採取行動。委員會亦認為數字經濟發展的成功有賴適時的行動、靈活處理和不斷優化，以應對數字經濟的動態性質。委員會期望政府將這些建議納入其政策、資源規劃和行動綱領內，並適時讓持份者和公眾瞭解進展。

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  
2024年2月